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30002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30002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西山林场普吉林区娇子山旅游专线附近的老堰塘（柯沙线与水节箐新村之间），被苗圃老板熊某某砍伐大量水源涵养林，造成水土流失及老堰塘水源水位下降；苗圃将含有农药化肥的污水直排老堰塘，造成严重污染。
办结目标	(一) 加快推进案件查处进度，及时完成植被恢复； (二) 加强林草、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等部门在苗木施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苗木培育管护过程中更加科学、环保、高效。
整改措施	(一) 依法对砍伐行为立案调查。 (二) 对涉案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三)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建立健全油橄榄苗圃地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监督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林地内林木被砍。 (四)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建立苗圃农药使用管理制度；每年组织苗木培育合作方、林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1 次的专题培训，确保苗木培育管理科学有效，坚决杜绝苗圃范围内出现违规使用农药。
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6 月 3 日已完成对熊关能砍伐和清理油橄榄苗圃地内部分萌生桉树和杂灌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二) 2024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对砍伐和清理地块的植被恢复工作；

	<p>(三) 2024年6月6日已建立《昆明市西山林场省级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油橄榄苗圃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图》、《昆明市西山林场省级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油橄榄苗圃地）管理制度》、《昆明市西山林场省级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油橄榄苗圃地）农药使用管理办法》，并上墙公示；</p> <p>(四) 2024年6月6日已组织苗木培育合作方、林场技术人员开展了专题培训。</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4日，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五华区水务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普吉街道办事处和西山林场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林草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